

山东盛伊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CS 扫描全能王

山东盛伊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 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盛伊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议案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 10 点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2025年7月14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公告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9.32%。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 （一）《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五）《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六)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八)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九)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十)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一) 《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议案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议案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表决程序、议案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议案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公司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

策、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5 年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如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本议案未进行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尽快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季青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28,351,434.27 元，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 33,714,285.00 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尽快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律所名称：山东盛伊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重阳、伊廷丽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由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盛伊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四季青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山东盛伊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伊廷丽

伊廷丽

经办律师：王重阳

王重阳

经办律师：伊廷丽

伊廷丽

2025 年 8 月 5 日